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2015年3月15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
- 2.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2015年3月25日上午在公司科技园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 3.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徐岩委托独立董事郑兴业代为出席并表决）。
-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程少博先生。
- 5.列席人员：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及董事会秘书。
- 6.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将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将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2、审议《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 年度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5,897,807.09 元，母公司实现税后利润 99,046,674.87 元。在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9,904,667.49 元后，公司本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9,142,007.38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49,873,655.08 元，减 2013 年度支付股利 12,116,000 元，本年合计未分配利润为 426,899,662.46 元。

拟以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15,016,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9,450,480 元。利润分配预案尚待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将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4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315,016,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6 股，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人民币 50,402.56 万元并变更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拟调整部分经营范围：保健食品项目中，“龙力牌唐亿康胶囊”去掉，添加“唐亿康牌益乐康胶囊”；单一饲料项目中，添加“谷朊粉”产品；增加山梨糖醇的生产销售。

拟将公司的经营宗旨进行修改，原经营宗旨：充分利用科学技术，发展经济并服务于农业，提高当地经济发展水平，为股东的投资取得较大的回报。修改后：以生物科技的力量，发展全产业链循环经济，提高人类的健康和生活水平，用良好的业绩回报员工、回报股东、回报社会。

为提高工作效率和公司实际运行情况，拟对章程其他部分条款进行修改，详情请见附件一，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拟变更公司章程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处理变更注册资本的相关事宜。

4、审议《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将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5、审议《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 2014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的核查意见》、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将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6、审议《公司 201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公司 201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公司 201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及独立董事就公司 201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将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7、审议《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 2015 年 3 月 2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郑兴业先生、傅代国先生、徐岩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将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8、审议《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2015 年度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分别为

757,070,540.05 元、104,223,771.82 元和 84,756,997.31 元，比 2013 年同期分别变化-16.18、20.08%和 17.75%。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公司 2015 年经营预算为：营业收入 90,506.21 万元、营业成本 65,942.82 万元、营业利润 4,332.26 万元、净利润 86,088.21 万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提示：本预算为公司 2015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特别注意。

10、审议《关于续聘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将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11、《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1、《提名程少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 100%。
关联董事程少博先生回避表决。

11.2、《提名刘伯哲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 100%。
关联董事刘伯哲先生回避表决。

11.3、《提名孔令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 100%。

关联董事孔令军先生回避表决。

11.4、《提名高卫先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 100%。

关联董事高卫先先生回避表决。

11.5、《提名尹吉增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 100%。

关联董事尹吉增先生回避表决。

11.6、《提名王奎旗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 100%。

关联董事王奎旗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提名程少博先生、刘伯哲先生、孔令军先生、高卫先先生、尹吉增先生、王奎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人员简历请见公司 2014 年度年报相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12、《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1、《提名聂伟才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 100%。

12.2、《提名倪浩嫣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 100%。

12.3、《提名杜雅正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 100%。

同意提名聂伟才先生、倪浩嫣女士、杜雅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人选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上人员简历请见附件二。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13、《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关于超募资金使用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14、《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建设食品保健品 GMP 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关于超募资金使用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15、《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将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 201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

《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

章程修订对照表

条款	原章程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 501.60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402.56 万元。
第十二条 经营宗旨	充分利用科学技术，发展经济并服务于农业，提高当地经济发展水平，为股东的投资取得较大的回报。	以生物科技的力量，发展全产业链循环经济，提高人类的健康和生活水平，用良好的业绩回报股东、回报社会。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公司经营范围为：玉米、玉米芯收购加工销售业务；其他食品“低聚木糖”、饲料添加剂低聚木糖、食品添加剂木糖醇、木糖、玉米淀粉、乙醇（纤维乙醇）、氢气、二氧化碳、其他粮食加工品（谷朊粉）、麦芽糖、食用葡萄糖、口香糖、低聚木糖醋饮、保健食品“龙力牌益常乐口服液、龙力牌唐亿康胶囊”、单一饲料（玉米蛋白粉、玉米皮粉）、木质素、豆浆粉、L-阿拉伯糖的生产销售；丙烯、乙酸、大豆、小麦、家用电器的经营；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以上范围需前置审批或国家有相关规定的，凭许可证或有关批准文件经营）。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公司经营范围为：玉米、玉米芯收购加工销售业务；其他食品“低聚木糖”、饲料添加剂低聚木糖、食品添加剂木糖醇、木糖、玉米淀粉、乙醇（纤维乙醇）、氢气、二氧化碳、其他粮食加工品（谷朊粉）、麦芽糖、食用葡萄糖、口香糖、低聚木糖醋饮、保健食品“龙力牌益常乐口服液、唐亿康牌益乐康胶囊”、单一饲料（玉米蛋白粉、玉米皮粉、谷朊粉）、木质素、豆浆粉、L-阿拉伯糖、山梨糖醇的生产销售；丙烯、乙酸、大豆、小麦、家用电器的经营；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以上范围需前置审批或国家有相关规定的，凭许可证或有关批准文件经营）。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1, 501.6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0,402.56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禹城高新技术开发区。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禹城高新技术开发区或董事会公告中的指定地点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一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 依法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 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少于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对于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融资、购销等合同，董事长可授权分管副总经理签署。

	100 万元人民币，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少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	（四）依法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少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
--	---	---

附件二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聂伟才，男，1966年6月17日出生，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高级会计师、律师、国际注册内审师、理财规划师、审计师，工商管理硕士。1985年至1989年，在山东省物资学校任教；1989年12月至2001年3月，任山东省审计厅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2001年3月至2005年11月，任中国山东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总经理助理；2005年11月至2011年11月，任交通银行山东省分行预算部副高级经理、总经理，大客户四部总经理；2011年11月至2014年2月，任广发银行济南分行市中支行行长。现任齐鲁银行机构投行部总经理、山东保龄宝股份公司独立董事。聂伟才先生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

倪浩嫣，女，1968年12月出生，硕士，中共党员，山东政法学院经济法教授。主要从事经济法领域的教学科研和实务工作，有较强的理论和实务经验，在山东省经济法学界有一定的影响。曾在山东社会科学院、山东证券公司工作过，主持和参与过数项省部级重要科研项目，其研究成果被省市实践部门采纳。曾任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山东渤海集团股份公司的监事。现任山东金城医药股份公司独立董事，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纠纷调解委员会委员，山东金融法研究会理事，中国商法学研究会理事。倪浩嫣女士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

杜雅正，男，1967年5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在北京轻工业学院、国家轻工业部、轻工总会办公厅任职，1999年任中国发酵工业协会秘书长。2009年3月至今任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副理事长。杜雅正先生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